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股票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票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 2018 年 1 月 21 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 2018 年 1 月 21 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 2018 年 1 月 21 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 2018 年 1 月 21 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由於並無根據國際配售向承配人超額分配股份，故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18 年 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安力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